**橡胶原木供应协议**

甲方(供应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

甲方供应乙方所需要的橡胶原木，为了明确各自的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1. 甲方供应数量：

供应双方约定 工地的橡胶原木数量约 吨，实际结算数量按进厂过磅验收单据，经双方签名确认吨数为准。

二、供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交货地点：

四、采购价格：

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到厂价)，橡胶原木按统料销售，10cm直径以上的原木均按一个单价计算，结算金额以实际进厂原木过磅验收吨数进行结算。

五、取材标准：

原木直径在10cm以上,保证锯木端面平整，尽量避免有开裂、分叉、树节、死芯、腐朽现象，取直取材。

1. 验收：

1.甲方所提供的橡胶原木要满足协议第五条款约定的取材标准和要求，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该不合格部分吨数的原木，如甲方因客观因素（如：原木储备不足等客观原因）无法更换，乙方则有权扣除不合格部分吨数原木，甲乙双方以扣除不合格吨数原木后的结果进行验收结算。

2.乙方在实际进场原木过磅时对原木数量、规格、取材标准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乙方在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即表明乙方对原木数量、规格、质量无异议，后续如有质量及其他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付款方式：

1.按实际验收吨数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70%的原木款 元（ ），供货时间届满之日起7日内，按双方签字确定结算吨数计算全部应付原木款，甲方开具发票后，乙方自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结清尾款，支付方式统一采取银行转账。

银行户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口垦区支行

收款账号：2116 3001 0400 0571 3

2.甲方负责办理开具增值税发票。

3.甲方承诺所出售的橡胶原木有合法采伐手续，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取材标准的货物。

2、甲方负责橡胶原木的采伐运输费用。

3、乙方应按时依约付款。

4、乙方应依约对甲方提供的原木履行验收及收货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任意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如因一方无故终止协议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2、乙方应当依约支付款项，如未能依约按时支付款项，以未付款数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依约按时收货的，自甲方将原木送至交货地点之日起7日内仍未依约收货的，则甲方有权对该部分的原木进行自行处理，甲方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取材标准的原木，需应乙方的要求进行更换。

十、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采购货物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或因政府行为等）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天内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双方认可的为履行本合同的通知送达地址和收件人，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任何一方按该地址和该人向另一方发送任何书面通知满3个工作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即视为送达；该送达约定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的人民法院诉讼送达。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等一切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签约地：